

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112學年度親職教育日

暨

高中職升學博覽會

免試入學適性宣導說明會

113年3月16日 星期六 8:00 - 11:30

地點：各班教室、前庭廣場、三樓會議室

豐富的活動安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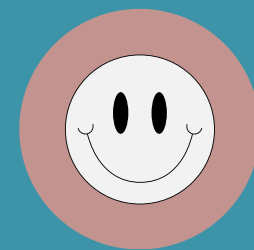
8:00-9:20

班級親師座談會【各班教室】



8:00-11:30

學生卡拉ok唱歌比賽【體育館】



9:00-11:00

升學博覽會【前庭廣場】



9:30-10:30

免試入學適性宣導說明會【3F會議室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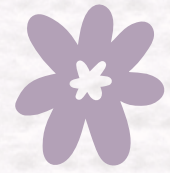
112學年度下學期 免試入學適性宣導說明會

● 講師：
治平高中楊世傑主任

● 時間：3/16 上午9：30至10：30

地點：三樓會議室





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

112學年度親職教育日

暨

高中職升學博覽會



免試入學適性宣導說明會

113年3月16日 星期六 8:00 - 11: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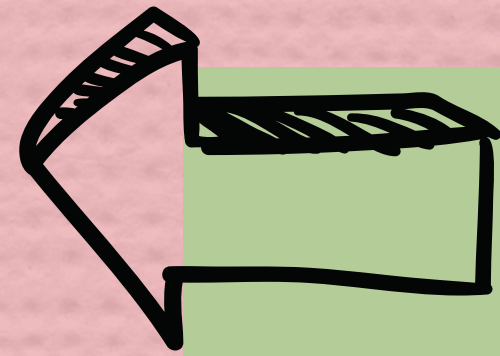
地點：各班教室、前庭廣場、三樓會議室



豐富的活動安排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:00-9:20 | 班級親師座談會【各班教室】 |
| 8:00-11:30 | 學生卡拉ok唱歌比賽【體育館】 |
| 9:00-11:00 | 升學博覽會【前庭廣場】 |
| 9:30-10:30 | 免試入學適性宣導說明會【3F會議室】 |
- 
- 

教室方向



3樓

801

802

803

804

美 706

術 806

班 907

2樓

701

702

703

704

1樓

9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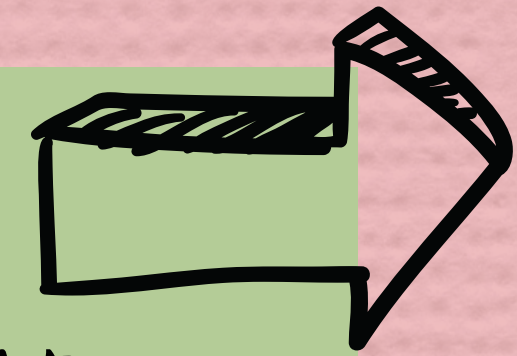
902

903

904

905

906



2樓

705

706

3樓

805

112學年度團隊

陳麗玉校長

家長會劉易忻會長

朱學玲主任

王派健主任

羅金喜主任

陳素景主任

教學-吳尉竹組長

訓育-俞蓓琳組長

出納-陳薇俗組長

輔導-張巧均組長

註冊-唐台健組長

生教-曾仲祐組長

文書-沈淑娟組長

資料-戴賢甄組長

設備-蔡佳伶組長

體育-鍾竺君組長

特教-黃慧慈組長

資訊-李錦興組長

衛生-詹家蓉組長

>>>>>各處室宣達事項

教務處

一、學生評量規定

(一)學期成績計算：

- 1.各領域的段考成績占學期成績50%，平時成績占學期成績50%。平時成績由各科任課老師採多元評量方式給予，包括隨堂測驗、習作、作業、作品、討論、學習態度等。
- 2.畢業總成績採計三年共六學期之所有領域學期成績的平均。

(二)畢業條件規定：

依據「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」規定學生須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方可畢業：

- 1.學生實際出席日數(不含公、喪、病假)，需達六學期總出席日數之三分之二以上。
- 2.學生日常學習表現經功過相抵、改過銷過，其紀錄未達三大過(三小過等同一大過)者。
- 3.八大學習領域至少有四大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(六十分)以上。

【註：國語文、英語文及本土語屬於語文領域】

教務處

一、學生評量規定

(三)領域補考：

- 1.學習扶助的精神：篩選國文、數學、英語文學習低成就學生，及早即時提供學習扶助，減緩學力落差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，確保學生學力，並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，實現社會公平正義。
- 2.學習扶助的內容：為求能更進一步關注到每個孩子，開課人數以6至12人為限，達開班人數後即由授課教師，針對孩子的學習落點，進行國、英、數補救課程。

教務處

(五)學習扶助宣導

- 1.學生學期成績若有領域分數不及格，會發補考通知單並請家長簽名(需收回教務處)，各領域的補考於每學期的第一次段考後辦理。
- 2.領域的補考成績及格以60分計；若是沒補考或依舊不及格，則以原學期成績計。

(四)段考缺考處理：

依據「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」規定，實施定期評量(段考)時，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。

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1.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；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。
- 2.無故不參加段考，不給予補考。

教務處

二、12年國教宣導

(一)甄選方式：九下3-5月辦理，科學班、音樂班、美術班、體育班等以及各高中高職特色班別，甄選方式為審查各項資料證明和術科測驗。

(二)免試入學：九下6月辦理。當參加之登記人數，未超過該高中職(班、科)核定之名額時，全額錄取。當登記人數超過時，依「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」進行比序。

(三)本校網站首頁設置有「113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系統平台」，方便家長查詢免試入學相關訊息。

其他教務處宣導請參閱網站或紙本資料。



總務處

- 一、本校體育館冷氣設備已經完成，畢業典禮有冷氣可以吹！
 - 二、體育館音響設備準備招標，預定在畢業典禮前完成！
- 校園開放社區民眾運動時間為：平日放學後～天黑前；週六下午五點、週日下午兩點～天黑前。

※進入校園請配合校園全面禁菸政策，並愛惜公物及共同維護環境整潔；如遇有工程進行中，請不要靠近工地並碰觸施工材料與用具。謝謝您的配合。



輔導室

一、本校承辦113學年度國中美術班招生鑑定，報名作業已完成，術科測驗將於113年3月30日（星期六）辦理，前一天3/29放學後及當天3/30校園全日暫停開放。

二、愛的叮嚀

- (一)聆聽孩子心聲、陪伴孩子成長。
- (二)好習慣是好學習的基礎，培養孩子良好習慣
- (三)做好親子溝通並建立與學校、導師聯繫之親師溝通

輔導室

😊 輔導室積極關懷與輔導學生，提供學校師生、家長有關輔導、親職、生涯、特殊教育等相關資訊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服務電話：

東安國中460-1407

☎ 分機：

輔導主任陳主任#610、輔導組長張老師#620、
資料組長戴老師#660、特教組長黃老師#630、
專輔教師黃老師#630、專輔老師湛老師#670

☎ 歡迎家長來電洽詢

例行宣導 1

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
-兒童或少年性剝削，係指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。

- 不拍、不傳私密照
- 蒐證、報警及求助
- 建立正確網路使用觀念及網路安全知識

例行宣導 2

家庭暴力防治處遇

-盡速至責任醫院驗傷，開立診斷證明書；向鄰近派出所報案(警政單位)、撥打113保護專線，或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3322111求助

- 1.自身安全為優先，逃離現場
- 2.報警求助
- 3.留下被害人或安全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、居住地等資訊，供家防中心社工聯繫及提供協助



例行宣導 3

跟蹤騷擾防治法

-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，對特定人員反覆或持續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

- 1.視為犯罪，科以刑責
- 2.跟蹤掃擾、攜帶凶器，均可處有期徒刑、併科罰金
- 3.即時制約，保護令狀；展開刑事偵查，發動拘捕、搜索，建請聲押、羈押等



例行宣導 4

ONLY YES MEANS YES

沒有同意 就是性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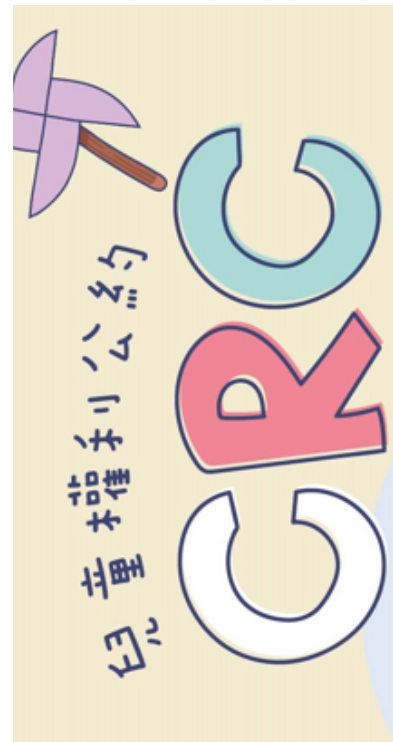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
— 只要**沒有**經過您的同意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、藥物控制或其他違反意願的方式發生性行為，都算性侵害；**一方未滿16歲，也算性侵害**

● 若不幸遭受到時該怎麼辦？

- 保持鎮定、不刺激對方，保護自己、求助，牢記加害人特徵，保持現場、不換衣物，立即至醫療院所驗傷、蒐證
- 113保護專線、線上諮詢
- 責任醫療院所優先處理性侵驗傷採證

例行宣導 5



兒童應受保障的權益

- 公民權與自由權
- 免受暴力侵害
-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
- 身心障礙、基本健康與福利
-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
- 特別保護措施

CRC的四大原則

- 1 禁止歧視 (S 2)
- 2 兒童最佳利益 (S 3)
- 3 生命、生存及發展 (S 6)
- 4 尊重兒少意見 (S 12)

CRC的核心

CRC所保障的兒童是指所有未滿18歲之人，在我國就包含了兒童與少年；尊重兒少是獨立完整的個體，保障兒少應享有的權益。

例行宣導 6

拒絕性別暴力

修正

We support you!

《性騷擾防治法》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

以法制當被害人後盾
讓加害人無所遁形!

有效 打擊加害人

- 增訂權勢性騷擾類型
- 明確規範性騷擾管轄權
- 擴大適用範圍
- 新增或加重民事賠償、刑罰及行政罰
- 強化外部申訴及監督機制

友善 保障被害人

- 保護扶助入法
- 延長申訴時效及增訂特別時效

建立 **可信賴** 制度

- 情節重大之最高負責人/主管停職或調整職務
- 性平會調查成員具性平意識與專業
- 引進民間團體資源

行政院
Executive Yuan

政策廣告

歡迎轉貼

CC BY-NC-SA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



性平三法修法

-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，目標為強化「有效」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、完備「友善」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、建立專業「可信賴」的性騷擾防治制度。